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53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福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55598309R

法定代表人：赵晖

地址：江门市建设三路54号2-3号车间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5月4日，经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将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露天存放，即对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没有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和进行安全分类存放。

（二）对贮存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的场所未设置危险废机油识别标志。

（三）将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从事处置经营活动。

(四)转移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时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5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广物汽贸售后服务站废旧件处理登记表》、《江门市福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品收入发票》和茹金东证明资料,2018年5月9日讯问笔录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5月1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于2018年5月14日提出听证申请,5月22日你单位提出撤销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违法情节较重,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露天存放废机油的违法行为罚款捌万元(小写:80000元);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贮存废机油的场所未设置危险废机油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罚款捌万元(小写:80000元);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将废机油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处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罚款壹拾陆万元（小写：160000元），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在转移废机油时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罚款壹拾陆万元（小写：160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肆拾捌万元（小写：48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  
谷自编1号楼5楼,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5日



---

抄送: 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市街道办事处

---